

围场县林业和草原局行政事业性收费及专项收入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主体	计费单位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对象	征收方式	减免规定
1	森林植被恢复费	<p>(一)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p> <p>(二)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p> <p>(三) 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p> <p>(四) 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p>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元/平方米	冀财综[2012]9号 冀财税[2016]25号	永久和临时使用林地的申请单位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	执收单位开具电子缴款通知书,缴费人通过微信支付扫码、网银、手机银行等渠道缴费	冀财税[2016]25号规定: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2	草原植被恢复费	1900元/亩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元/亩	冀发改公价[2020]892号	征占用草原的单位和個人	凡在我省境内进行矿藏勘查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或使用草原的单位和個人,以及因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活动需要临时占用草原且未履行恢复义务的单位和個人	执收单位开具电子缴款通知书,缴费人通过微信支付扫码、网银、手机银行等渠道缴费	

监督举报电话: 0314-7513452